

丽江老君山金丝厂滇金丝猴保护站建设项目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丽江老君山金丝厂滇金丝猴保护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玉水保许[2018]28号

建设地点：玉龙县石头乡利直行政村三岔河小组

验收单位：丽江老君山保护与发展志愿者协会

2019年10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丽江老君山金丝厂滇金丝猴保护站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丽江老君山保护与发展 志愿者协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玉龙县水务局、玉水保许[2018]28号、2018.08.0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02—2019.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丽江市古城区建筑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鸿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 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 97号)的相关规定,丽江老君山保护与发展志愿者协会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丽江老君山金丝厂滇金丝猴保护站现场主持召开了丽江老君山金丝厂滇金丝猴保护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丽江市古城区建筑公司、监理单位云南鸿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等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19年3月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19年10月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表》。2019年3月委托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表》。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

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丽江老君山金丝厂滇金丝猴保护站建设项目位于玉龙县石头乡三岔河，区内现状用地为草地，高程平均在2608.56m~2611.87m之间，高差为3.31m，项目区紧邻桃花至利苴村村路，交通便利。

本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189.29万元，拟用地面积0.15hm<sup>2</sup>，容积率为0.33，建筑密度为29.42%，绿化率40%。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500m<sup>2</sup>，主要占地类型为草地，工程按功能可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及场地区、景观绿化区。

工程实际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0月竣工，总工期8个月，该项目由丽江老君山保护与发展志愿者协会负责建设和管理。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8月2日，玉龙县水务局以“玉水保许〔2018〕28号”文件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16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0.15公顷，直接影响区0.01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19.23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

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3月丽江老君山保护与发展志愿者协会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水保监测，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于2019年3月初成立了项目监测组，组织环境、水土保持、植物等专业技术人员通过4次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经处理后于2019年10月完成了《丽江老君山金丝厂滇金丝猴保护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表》。

经核定，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一级标准。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于2019年10月完成了《丽江老君山金丝厂滇金丝猴保护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0.16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0.15公顷，直接影响区0.01公顷。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保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实际实施工程措施量为：排水暗沟 24m，景观排水沟 32m。植物措施：绿化用地 0.06hm<sup>2</sup>，乔木 14 株、撒播草籽 2kg。临时措施：沉砂池 2 座，碎石垫层 9m<sup>3</sup>，彩布条覆盖 160m<sup>2</sup>，编织袋挡墙 56m。

经核定，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4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1.07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1.35 万元。在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0.97 万元，植物措施 0.10 万元，临时措施 1.35 万元，独立费用 4.32 万元（包含方案编制费 1.79 万元、水保监测费 2.5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0.03 万元），基本预备费 0.6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11 万元，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满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的实际需要。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1，拦渣率达到 99%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40%，六项指标均能达到防治目标值，达到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优化调整，完成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

监理工作；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项目区排水沟及挡护措施的养护管理，对破损的措施及时进行修复处理，定期对排水沟进行清理，保证其通畅；

2、加强对项目区的绿化进行抚育管理，及时进行补植补种；

3、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工程安全；做好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的正常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程海	丽江老君山保护 与发展志愿者协 会	副科长	程海	建设单位
	江口岩		项目代表	江口岩	
成员	王慧元	云南大同江水利 水电有限公司大 理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慧元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志鹏	云南铠木生态技 术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志鹏	监测单位
	陈元元	云南鸿博建设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元元	监理单位
	白永富	昆明睿清水土保 持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白永富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杨	丽江市古城区建 筑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	施工单位